



中 軟 國 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89,07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8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0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1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09元)及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08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r>二零零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營業額               | 2  | 89,075                         | 58,816         |
| 銷售成本              |    | (67,378)                       | (45,221)       |
| 毛利                |    | 21,697                         | 13,595         |
| 其他營運收入            |    | -                              | 24             |
| 分銷成本              |    | (3,332)                        | (2,782)        |
| 行政開支              |    | (9,365)                        | (3,631)        |
| 攤銷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       |    | (638)                          | (40)           |
| 經營溢利              |    | 8,362                          | 7,166          |
| 財務費用              |    | 117                            | (36)           |
| 分佔聯繫人士業績          |    | 365                            | -              |
| 除稅前溢利             |    | 8,844                          | 7,130          |
| 稅項                | 3  | (799)                          | (536)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br>的溢利淨額 |    | 8,045                          | 6,59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36)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8,045                          | 5,458          |
| 股息                | 5  | -                              |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4  | 人民幣0.012元                      | 人民幣0.009元      |
| —攤薄               | 4  | 人民幣0.011元                      | 人民幣0.008元      |

##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換算儲備      | 一般儲備金        | 企業擴充<br>基金 | 累積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四年 |               |               |           |              |            |               |                |
| 一月一日   | 33,920        | 45,080        | 49        | 1,074        | 589        | 45,399        | 126,111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 5,458         | 5,458          |
| 於二零零四年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u>33,920</u> | <u>45,080</u> | <u>49</u> | <u>1,074</u> | <u>589</u> | <u>50,857</u> | <u>131,569</u>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一月一日   | 36,968        | 85,185        | 90        | 1,250        | 589        | 75,313        | 199,395        |
|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 8,045         | 8,045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u>36,968</u> | <u>85,185</u> | <u>90</u> | <u>1,250</u> | <u>589</u> | <u>83,358</u> | <u>207,440</u> |

附註：

###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 二零零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解決方案        | 73,760         | 82.81%      | 48,152         | 81.87%      |
| 資訊科技外包      | 14,298         | 16.05%      | 10,664         | 18.13%      |
|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 521            | 0.58%       | -              | -           |
|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 496            | 0.56%       | -              | -           |
|             | <u>89,075</u>  | <u>100%</u> | <u>58,816</u>  | <u>100%</u> |

###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本集團一間全資營業的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國際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0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58,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7,500,000股(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人民幣8,40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58,000元)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首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761,240,000股(二零零四年：642,808,608股)來計算的。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07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8,81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1.4%。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0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45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4%。毛利率約為24%(二零零四年：23%)。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2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09元)，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1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08元)。

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如此理想成績，為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擘草行業解決方案及金審工程解決方案所致。集團於報告期進行「國家擘草專賣局行業卷擘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在全國的推廣，同時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金審工程」解決方案開發合同，為集團提供了良好的利潤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4%及9%(二零零四年年度：分別約23%及9%)。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3.7%，相對於去年同期之4.7%下降1%；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10.5%，相對於去年同期之6.2%上升4.3%。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增加，技術支援員工及設立新辦事處成本增加及折舊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實屬合理。

## 業務回顧

2005年1Q業務回顧：

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

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合同，「金審工程」取得新進展

「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

集團誠邀之專業團隊陸續為公司贏得標案，誠邀策略體現成效

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合同簽定

集團與本報告期又與7家煙草行業商業企業簽定商業合同，至此集團已完成全部「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所有合同的簽定。

報告期內國家專賣局召開會議對集團「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目前實施情況給予了高度的評價。同時國家專賣局應用集團提供解決方案：

- 1、將項目推廣融入到企業內部管理
- 2、建立新型工商關係，實現信息共享，為煙草企業「訂單供貨」提供有力的系統支持
- 3、加強行業監管，依靠現代化信息手段，實現「痕跡管理」。

由上可以看出，雖然「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尚未完全實施完畢，但已在煙草行業的應用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同時其他的專賣管理、交易系統、統計系統等業務子系統要逐步實現和「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主系統的對接。集團計劃於年內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的實施，為本年度帶來良好收益。

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多個合同，「金審工程」取得新進展

### 1、與國家審計署簽定中央預算單位聯網審計軟件開發合同

報告期內集團與國家審計署簽定合同為其開發中央預算單位聯網審計軟件，「金審工程」從單機版轉向聯網版邁出實質性的一步。

該項目的開發目的是為了實現「預算跟拊，聯網核査」審計模式的改變，對現行的審計方式進行改變，實現定時采集被審計單位數據庫，動態對可疑數據預警，生成預警報告，同時自動轉換成審計中間表，提供給審計人員使用現場審計實施系統(以下簡稱AO系統)進行審計。

該項開發可以分為數據采集和轉換、審計預警、前置服務器基礎管理與初始化和現場審計四個部分。

### 2、與國家審計署簽定開發1托N模式審計管理系統

為了讓市級審計機關及其下屬縣級審計機關共用審計管理系統，節約市、縣級地方審計機關建設審計管理系統的成本，對原有審計管理系統進行改造，使其適用於市、縣級審計機關共用系統的模式(以下簡稱為1托N模式)。金審工程(一期)審計管理系統一托N模式的改造，將本著「統一管理，分佈式應用」原則，依托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平臺，實現在單一的(市級)硬件平臺上部署多點(縣級)應用，同時保證各個市、縣應用在邏輯上使用獨立，物理部署上統一。

### 3、與國家審計署簽定OA交換區軟件開發合同

為了依托國家電子政務網絡平臺，構建連接署、省級審計機關的局域網，實現系統數據聯網交換，形成全國審計機關和工作系統快速通信、數據交換、資源共享的審計信息化網絡系統的目的。

集團將為其提供在「金審工程」一期搭建好的審計管理系統平臺基礎上，依托數據傳輸通道中間件，實現審計管理系統平臺上公文、計劃、人事、被審及單位資料庫、審計專家經驗庫、審計方法庫和統計指標模板與報表的數據傳輸與交換。

### 4、與國家審計署簽定AO交換區軟件開發合同

建設AO交換區軟件可以達到以下幾方面目的：

- 1) 使外出審計人員能夠從審計現場訪問審計機關AO交換區，從交換區中獲取機關事務信息(通知和公告)和對項目的反饋信息。

- 2) AO交換區的信息來自於審計內網的審計管理系統(OA)，由於審計內網和AO交換區之間物理隔離，本軟件要實現物理隔離環境下，審計內網中審計管理系統和AO交換區軟件之間的數據交換。
- 3) 幫助外出審計人員向審計機關上報審計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各種審計現場資料。
- 4) 將審計現場反饋的信息通過暫存區將數據交換到審計內網的審計管理系統(OA)中。

## 5、與國家審計署簽定現場審計實施系統2005版開發合同

為了使現場審計實施系統軟件在實際審計實施過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在充分吸收原《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推廣應用中提出的反饋意見的基礎上，《現場審計實施系統2005版》在方便用戶使用軟件、增強軟件功能和整體數據處理能力上進行改進，將數據的處理能力提高到單表30萬條數據的水平線上。

由上述內容可以看出集團於“金審工程”取得重大突破，繼上個報告期集團為國家審計署推廣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和現場審計管理系統，年內不但會繼續推廣該二個系統，同時會開發新的系統，從而展開下一期的推廣。預計年內由金審工程帶來的收入將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

## 「金質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通過專家論證

集團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委托為其編寫「金質工程」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從「金質工程」建設內容的角度，已經涵蓋了質檢總局未來5年的與業務發展相匹配的信息化建設內容。「金質工程」總體建設規模如下：

### 1、網絡系統建設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業務專網建設為四級結構，中央級：國家質檢總局，第一級：直屬檢驗檢疫局(35個)、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36個)。

對於直屬檢驗檢疫局和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在一個城市的省份，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局通過城域政務網連接到直屬檢驗檢疫局，再由直屬檢驗檢疫局連接到國家質檢總局。

## 2、應用系統建設

「金質工程」應用系統建設是在國家質檢數據中心，公共運行平臺建設的基礎上，完成上述「三個系統」的建設以及在此基礎上，采集、積累業務數據，建設「數據庫群」，同時，通過數據挖掘等技術，對數據資源進行深度開發利用，形成決策支持。

「金質工程」應用系統涉及檢驗、檢疫、質量監督、質量管理、認證、認可、標準化，計量等諸多業務範圍，「金質工程」涉及的應用範圍約16類。

「金質工程」的用戶涉及質檢機構內部機構(近4000個)、社會公眾和企業。

「金質工程」(一期)項目建設期為兩年。主要任務是：

- 1) 充分利用國家電子政務外網，整合建設質檢專網平臺，形成連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含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直屬檢驗檢疫局和省(計劃單列市)級質量技術監督機構、試點檢驗檢疫分支局和試點地區地市級質量技術監督機構的廣域網，進一步完善各地節點局域網。
- 2) 建設國家標準信息數據庫、覆蓋國家總局和各省、地市局的企業質量信用信息數據庫等基礎質檢數據庫。
- 3) 建設包括全國執法打假快速反應、特種設備安全監管、計量業務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進境貨物檢驗檢疫電子監管、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監管等內容的質檢業務監管系統；建設進境貨物備案審批等內容的質檢業務申報審批系統；建設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WTO/TBT-SPS)國家通報、評議、諮詢及風險預警快速反應等內容的質檢信息服務系統。
- 4) 建設防護、評估、監控審計、管理等安全系統，同時開展相關標準制定、機房改造和人員培訓等。

目前該報告已通過專家組的論證。同時集團已開始投標多個“金質工程”軟硬件環境建設的標案。隨着金質工程的逐步展開，集團希望該項目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集團誠邀之專業團隊陸續為公司贏得標案，誠邀策略體現成效

## 1、集團贏得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標案

集團憑藉2004年誠邀之北京金葉軟件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煙草專業技術團隊，為湖南省煙草專賣局提供諮詢服務，贏得其應用集成服務及軟件平臺採購項目。

合同規定，集團將為湖南省煙草專賣局建設軟硬件基礎環境建設、諮詢、開發並為其使用人員提供培訓。

主要諮詢及開發包括：

湖南省煙草商業系統集成總體方案  
湖南省煙草商業系統集成標準與規範  
應用集成軟件環境的建設

同時集團作為集團核心競爭力之一的中軟電子政務中間件Resource One也是本次合同採購的一部分。

## 2、集團承攬雲南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統計與經濟運行分析系統

通過集團原有之技術中堅力量和誠邀之昆明方元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煙草信息化專業團隊的共同努力。集團於報告期內贏得雲南玉溪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將為客戶提供以下主要開發：

### (1) 綜合統計管理子系統建設

在確定需求的基礎上清理指標代碼、建立統計報表系統；整理並采集歷史數據；制定統計數據采集規範建立動態數據采集方式。

### (2) 經濟運行分析子系統建設

包括：生成現有業務報表及綜合分析報告；100牌號市場監控、捲煙生成成本監控、重點市場監控及其它需要關注的主題的數據展現與分析；商情地圖的開發。

實現內部信息分析  
實現外部信息分析

### 3、集團中標雲南中煙工業公司中心數據庫系統

報告期內集團同樣憑藉誠邀之昆明方元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煙草信息化專業團隊中標雲南中煙工業公司中心數據庫項目。此項目是為實現雲南中煙工業公司數據集成，並建立一個基於行業現有信息網絡基礎的雲南中煙工業公司中心數據庫和中心數據庫應用系統。

集團利用自有之中間件產品 Resource One 為其開發：

- (1) 中心數據庫
- (2) 中心數據庫的數據應用系統
- (3) 新增業務系統

### 展望

集團保持2004年快速增長的勢頭，於報告期繼續取得良好業績，集團對於未來發展作出良好規劃。

- 1、在第二季度內全面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的推廣實施工作。積極推動投資國家煙草專賣局「中煙物資電子商務公司」的有關工作，為「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的全面開通、運行維護、深入應用做準備。
- 2、在繼續完成「國家煙草專賣局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二期工程推廣的同時，集團將將結合每個煙草企業之特殊需求為其提供客制化開發，同時積累開發模塊，提高軟件可複用性。
- 3、全面開展「金審工程」一期的全國推廣工作。
- 4、全面於全國範圍推廣中軟審計AE軟件。
- 5、大力發展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並使其成為集團盈利的主要來源之一。

## 董事之股票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行使價<br>(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尚未行使之<br>購股權數目 | 佔本公司<br>全部已發行<br>股本之百分比 | 附註  |
|------|-------------|------------------------------------|-------------------------|-----|
| 陳宇紅  | 0.58        | 1,200,000                          | 0.17%                   | (1) |
|      | 0.65        | 5,000,000                          | 0.72%                   | (2) |
| 崔輝   | 0.65        | 500,000                            | 0.07%                   | (2) |
| 邱達根  | 0.65        | 1,000,000                          | 0.14%                   | (2) |
| 彭江   | 0.58        | 800,000                            | 0.11%                   | (1) |
|      | 0.65        | 3,000,000                          | 0.43%                   | (2) |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結束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8/2004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5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6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8/2007 | 12/08/2013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行使期開始      | 結束         |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13/05/2004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5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6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 13/05/2007 | 12/05/2014 |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在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獲取股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3,74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列於上文「董事之股票權益」一節附註(1)及(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股份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br>概約數目<br>(百萬)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br>(「遠東」)(附註1)                              | 實益權益         | 176.89             | 25.36%      |
| Castle Logistics Limited<br>(「Castle Logistics」)(附註2)  | 實益權益         | 127.60             | 18.29%      |
|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br>(「Authorative」)(附註3) | 實益權益         | 57.49              | 8.24%       |
| 岳黔明(附註3)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57.49              | 8.24%       |
|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ITG」)<br>(附註4)            | 實益權益         | 46.94              | 6.73%       |
| 周琦(附註4)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46.94              | 6.73%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br>概約數目<br>(百萬)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sperity」)(附註5)                                      | 實益權益         | 39.79              | 5.70%       |
| Joseph Tian Li(附註5)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39.79              | 5.70%       |
|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CS&S(HK)」)(附註6) | 實益權益         | 57.50              | 8.24%       |
| China National Computer Software & Technology Service Corporation (「CS&S」)(附註6)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57.50              | 8.24%       |
| Chinasoft National Software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CNSS」)(附註7)                                   | 受控制公司<br>之權益 | 57.50              | 8.24%       |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邱達昌先生乃由遠東提名。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昌先生為遠東之董事。
2. Castle Logistics由10名股東實益擁有，其中3名股東為董事，7名股東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上述董事為陳宇紅博士、崔輝先生及彭江先生，而其他股東為解華先生、陳宇清先生、唐振明博士、張崇濱先生、王暉先生、陳培先生及于永欣先生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該10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為Castle Logistics之股東。

執行董事陳宇紅博士及崔輝先生為Castle Logistics之董事。

Castle Logistics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 姓名    | Castle Logistics所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崔輝先生  | 18%                            |
| 陳宇紅博士 | 18%                            |
| 解華先生  | 18%                            |
| 陳宇清先生 | 8%                             |
| 唐振明博士 | 8%                             |
| 張崇濱先生 | 8%                             |
| 彭江先生  | 5.5%                           |
| 王暉先生  | 5.5%                           |
| 陳培先生  | 5.5%                           |
| 于永欣先生 | 5.5%                           |
| 總額：   | 100%                           |

3. Authorativ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岳黔明先生。岳黔明先生被視為於Authorative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IT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Prosperit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6. CS&S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HK)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7. CNSS被視為於其附屬公司CS&S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崔輝先生擁有CNSS已發行股本約1.34%，並為CNSS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及陳宇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CNSS之董事。儘管董事認為CNSS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CNSS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所更新及通知之資料，東英亞洲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亞洲已就或將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內出任本公司之保留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琦偉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中國北京